

**YY'S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03 日

發行日期	092/11/03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	規章編號	CO-006
修改日期			頁 次	1

第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範圍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象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第三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給印或簽發票據。

第四條: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保證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人員填列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決行；財務部門並就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逐項管制暨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發生損失之可能性。

第六條:所稱或有事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以前既存之事實或狀況，須視未來不確定事項之發生與否而對企業產生利得或損失，進而影響企業損益稱之。

第七條:前項或有事項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提出前根據過去經驗，已獲知資料及有關事項之發展情況研判該事項產生或有利得或損失之可能性及金額。

第八條:或有損失如已預見其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且其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應估計金額列帳；如發生之可能性不大或雖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但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應於報表附註中揭露性質及金額或說明無法合理估計金額之事實。

第九條:或有利得為配合收益實現原則，原則上均不予以入帳；惟無論金額能否合理估計，若其發生之可能性為很有可能或有可能，皆應於附註揭露（但應避免誤導閱表者認為利得已實現），如屬極少可能者則不得於報表中揭露。

**YY'S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發行日期	092/11/03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	規章編號	CO-006
修改日期			頁 次	2

第十條：本辦法經總經理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